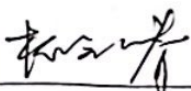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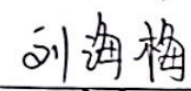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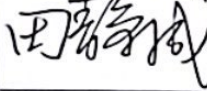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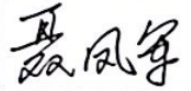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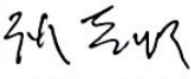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鹤岗市蔬园采石三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鹤岗市蔬园采石三场
编制单位	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
专家 评 审 意 见	2024 年 7 月 8 日，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并约请专家 5 人，对《鹤岗市蔬园采石三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相关文字报告和图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协商一致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提交的方案及相关材料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223-2011）、《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国土资发〔2017〕1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方案依据充分合理，内容较全面详细，符合实际，具可操作性。 二、该方案依据矿山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整合设计等和项目区矿山所在地区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实地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程度和影响及地质灾害现状及可诱发的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对项目区土地的损毁形式、损毁程度、损毁环节和时序等进行调查、综合分析和预测评估，在全面分析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公众调查访问和征求意见，编写并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合理。 三、该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 50 万 m³/年，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因此本次的评估级别为一级是正确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及预测评估划分为较严重和较轻区，项目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和一般防治区的防治分区合理。 四、恢复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和工作方法、措施较准确，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方法、措施较合理，监测方法及措施与后期管护较实

	用，并对矿区及重点地段采取了防护和警示措施。 五、采用的规范及预算标准正确，工程量计算准确，取费标准、计算方法及费用构成合理。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总投资 566.87 万元，亩投资为 0.97 万元/亩；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46.18 万元、动态总投资 25.56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114.77 万元、动态总投资 380.36 万元。 六、结论和建议 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已复核，专家组同意通过本方案，并提交矿山企业按方案实施。 矿山企业要根据本方案按年度开展治理工程和分项实施；做好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生态文明。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柏钰春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总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聂凤军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张喜顺	萝北县水务局	工程师	
备 注				